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188號

原告 盧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進益、永峰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27,000元，然估價單金額為27,800元，應陳報是否全額請求或就餘額不另起訴請求。

二、請提出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。

三、若原告非受損車輛行車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原告起訴狀列「永峰交通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惟未陳報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請具狀補正被告永峰交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

五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（除行車執照影本），均應另提出繕本1份以利寄送被告。

六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補提出起訴狀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2份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